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起诉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进展及判决执行情况而定。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湖南湘邮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原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延续下来的债权追讨遗留事项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起诉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湖南宏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投资”）及湖南东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怡置业”）。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起诉案

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3）。

2015 年 5 月 6 日，该案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该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长中民四初字第 00447-1 号】，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3）。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市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长中民四初字第 00447 号】，裁定本案驳回本公司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3）。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因不服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市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长中民四初字第 00447 号】的裁定，向省高院提出上诉。近日公司收到省高院传票，该案将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进展及判决执行情况而定。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17）湘民终字第 833 号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